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建字〔2019〕1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建设工作的 通 知

局属各科室、二级机构：

为加快提升我局信用建设水平，全市依照洛阳市城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现就我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信用建设推进工作的重要意义

从今年起，县政府将组织严格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评并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信用信息建设工作推进进展不但直接影响我局在全县的信用建设工作排名，而且直接关系到全局工作综合评价。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确保信用监管制度的认真落实。切实贯彻落实市住建局信用建设相关的3个实施办法。(《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系统企业法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洛建规-2019-003)、《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设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企业诚信监管的实施办法》(洛建规-2019-004)、《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设系统推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办法》(洛建规-2019-005)。)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把信用监管工作落地、见到实效

(二)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1.确保实现2019年底前信用信息全覆盖。各部门要将依法履职、将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全量归集上报,对不按时上报的单位或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通报,上报不及时造成严重影响的,上报局党组追究相关责任。

2.高效推动“双公示”工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要在行政决定产生7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最新“双公示”模板标准报送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在“洛阳城建信息网”和“信用洛阳”网站进行公示。对隐瞒不报的,上报驻局纪检组及时处理。

(三)加强联合惩戒和案例报送。要全面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已经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将联合奖励惩戒措施清单分

解细化，责任到人。严格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案例的归集报送机制，于每月 20 日前，向施工股报送本单位推动成效和典型案例。各相关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联络上报工作。

(四)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创新“互联网+民生+信用”监管理念，对信用良好的个人和企业,提供更多的便利更好的服务。

(五)加强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使用。在开展行政管理事务时，必须进行信用状况的审查,查看该企业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无信用报告企业原则上不予办理相关业务。具体参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设系统推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办法》(洛建规-2019-05)执行。

(六)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要积极探索开展信用承诺制度，引导社会主体公开发布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并将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作为行政管理开设绿色通道、容缺办理分类监管、政策扶持、考核评定及信用修复的重要参考。各部门归集的信用承诺书及时统一上报并公示。

(七)做好信用修复服务。切实做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主动进行信用修复培训，及时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受理、审核。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工作，具体参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系统企业法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洛建规-2019-003)执行。

(八)加大信用宣传公示力度。各单位要以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政策、信用动态、信用知识、信用案例的学习培训，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宣传，使企业深入了解，认真履行。

三、加强督促考核

依照市、县考核要求，我局将对各部门的工作推进情况定期进行绩效考核，报送局党组。对工作推诿扯皮、无端阻挠和不配合信用建设工作推进的部门上报驻局纪检组，各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信用建设推进工作。

附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联系电话：13700814353

联系人：施工股 司松波

邮箱：34986536@qq.com

